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洛监管分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商金监发〔2023〕7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洛监管分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巩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发展银行商洛市分行、各大型银行商洛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商洛分行，各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农村商业银行、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各村镇银行，各保险公司商洛分公司（中心支公司）：

现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一、扎实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运行机制。相关银行机构、县区乡村振兴局要对现行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合作协议进行梳理、审查，规范完善协议内容。一是相关条款是否符合最新政策要求；二是坚持分片包干“责任田”制度，明确以乡镇为单位的主责任银行；三是明确数据审核报送机制，确保信贷管理系统、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一致；四是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金代偿机制，细化启用条件、程序，提高风险代偿效率；五是现行协议中存在业务叫停机制的，要合理厘定业务叫停机制启动标准。相关银行机构、县区乡村振兴局在更新或续签协议后，应及时报金融监管部门或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加大信贷支持和风险管控力度。相关银行机构、县区乡村振兴局要持续做好常态化需求摸排工作，坚持高质量发展原则，对符合贷款条件、有意愿发展产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应贷尽贷”。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切实做好贷后管理，高度重视监管提示、通报等形式指出的风险和存在问题，积极争取地方党政部门支持，做好业务推动和风险防化等工作。

二、稳步提升涉农金融服务质效

（一）保障要素投入充足。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做好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等重点区域金融支持工作，要紧紧围绕木耳茶叶、核桃板栗及红色旅游等区域特色资源，结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创新产品、优化

模式，提升服务可得性。要继续加大内部资源倾斜配置，从审批管理、考核激励等方面，结合实际着力做好重点区域金融支持。

（二）补齐弱项短板。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金融帮扶排查整改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以此为契机全面补齐弱项短板。相关银行机构要力争在2023年底前，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建档评级“能建尽建”。相关保险机构要持续推动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提质扩面，要探索推进完善防返贫保险，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三、落实灾情应对机制，加大纾困力度

（一）提高灾情响应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灾情应对，切实保障受灾群体恢复发展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等领域的金融需求。各银行机构要加强对农业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支持，做好中长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各保险机构要持续畅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做好灾害应急响应和助农减损等相关工作。

（二）提升特殊群体金融服务。各银行机构要按市场化原则，灵活采取延期还本付息、减费让利等措施，加大对受自然灾害、市场价格波动暂时受影响而陷入经营困难群体的支持力度。各保险机构要面向城乡低收入人群、农村转移人口、脱贫群众等，推广投保门槛低、责任适度、价格实惠、条款易懂的意外险、定期寿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产品，提升相关群体风险抵御能力。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总结上报普惠金融工作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贯彻落实金融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支持革命老区发展及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政策文件或重大部署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对普惠金融工作的实地调研、问题建议、风险预警研判等。要坚持常态化信息报送，提升普惠金融宣传工作水平。各县区乡村振兴局要提高工作重视程度，在职能范围内做好工作协调，持续健全完善涉农金融服务领域相关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加强对地方优势特色产业、联农带农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协力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附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洛监管分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内部发送：分管局领导，办公室、原商洛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

联 系 人：王来　　联系电话：0914-238820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洛监管分局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陕金监发〔2023〕5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内各监管分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乡村振兴局，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股份制银行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西安辖内各村镇银行，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前期开展常态化督帮提升、服务乡村振兴重点专项工作深化年等活动中反映出的问题短板，确保陕西银行业保险业在金融帮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专项领域切实发挥金融力量，扛牢政治责任，提升服务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用足用好政策，压实承贷责任。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承贷银行机构要严格按照过渡期内相关政策要求，持续落实好以乡镇为单位的主责任银行制度，积极主动开展需求摸排、信贷投放、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监测户“应贷尽贷”。相关银行机构、县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合作协议续签情况进行再梳理，审慎处理部分县区银行机构的业务退出事项，防止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服务出现空白地带；业务承办银行机构在自身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责任田”未明确交由其他金融机构负责前，应确保信贷投放和管理服务不中断；在确保业务已由其他银行机构承接并与地方乡村振兴部门商妥不再续签合作协议后，要做好存量业务管理，防止逾期或不良贷款风险久拖不决。

（二）加大投放力度，做好风险防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承贷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边远农村地区脱贫群众的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其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增收的重要作用，杜绝“户贷企用”，以及单方面对符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条件农户用其他信贷产品替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违规行为。相关银行机构、县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常态化对接沟通，确保信贷管理系统、国扶系统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做实做好数据监测统计分析，对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组定期通报的问题、提示的风险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整改，积极争取地方党政部门支持，切实做好业务推动和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

二、持续提升涉农金融服务质效，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

（三）细化服务举措，提升工作质效。各银行机构要着力做好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等重点区域金融支持工作，紧紧围绕苹果、生猪、蔬菜、茶叶等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结合金融顾问活动相关安排部署，积极探索改进金融服务方式方法，做好“土特产”金融服务，助力地方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板块化、集群化发展；积极探索采取优化线上产品、丰富授信评价依据、优化业务流程、细化激励约束政策等多种方式，稳步降低涉农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提升服务可得性。各涉农财险机构要持续推动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提质扩

面，优先在乡村振兴重点区域探索开发推出风险保障程度高、费率合理、可推广复制性强的保险产品，持续提升农业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

（四）精准高效发力，补足短板弱项。涉农银行机构要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结合起来，加力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建档评级、“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等工作，并结合实际稳步提高符合条件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授信覆盖面，确保实现“能建尽建”。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对社区工厂、农民专业合作社、文旅融合发展等联农带农成效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助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帮助农民群众打开增收空间；对受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影响暂时受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按照市场化原则，灵活采取延期还本付息、减费让利等措施加大纾困支持力度。

三、落实灾情应对和帮扶长效机制，提升特殊群体金融服务获得感

（五）强化责任担当，突出普惠支持。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做好灾情应对、为受灾群众和企业提供安全稳定的金融服务、做好灾情防御和抢险救援等工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紧紧围绕受灾群体恢复发展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等领域金融需求，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对灾后恢复生产有资金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实

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容缺办理、先办后补；对因灾还款困难的按规定办理展期续贷；对具备还款能力的受灾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经本人申请可按规定追加贷款支持；信贷资源优先向受灾地区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倾斜，对于受灾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加大贷款利率定价支持力度，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要求，全力支持恢复生产经营。各保险机构要切实发挥好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稳步提升政策性农险覆盖面，按照“主动、迅速、科学、合理”原则，畅通理赔绿色通道，创新理赔方式方法，主动靠前服务，做好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和助农减损等相关工作。鼓励保险机构在各级政府资金支持下，依法合规探索防返贫致贫综合保险，强化脱贫群众发展生产风险保障。鼓励具备条件的人身险机构面向农村低收入人群、农村转移人口、脱贫群众等研发推出投保门槛低、保障程度高、价格实惠、条款简单的意外险、补充医疗险产品，提升涉农群体风险抵御能力。

（六）立足资源优势，落实帮扶责任。各级监管部门、相关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结合实际积极调动整合资源，紧紧围绕帮扶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将帮扶工作与金融支持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等工作有机结合，科学制定帮扶方案和计划，提升就业、消费、乡村治理等领域帮扶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鼓励承担定点帮扶责任的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县区乡村振兴部门有计划、有组织吸引致富能人回乡发展，引导鼓励龙头企业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多措并举带动帮扶地区群众稳定增收。

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省级机构要加大对县区级银行保险机构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的督促指导，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及涉农主体的沟通交流，深入开展调研走访和工作总结梳理，找准工作中的问题短板，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推进措施。各县区乡村振兴部门要提高工作重视程度，充分发挥好地方工作协同机制作用，在职能范围内持续健全完善涉农金融服务领域相关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加强对地方优势特色产业、联农带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统筹规划，在依法清收处置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等方面给予支持，协力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16日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抄　　送：原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

内部发送：局领导，办公室、普惠金融处。　　（共印15份）

联系人：付先军　　联系电话：029-88336586　　校对：付先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